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监理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20000256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9-05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2022090515135455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14235a7de13486abc82e501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3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4
5.3 开标补救措施..... 34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程序..... 3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6.5 评标结果异议..... 36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 定标..... 36
7.1 定标..... 36
7.2 中标结果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书.....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履约担保..... 36

1a835ade113486abc82e50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8.2 签订合同.....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 55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详细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3.1 初步评审..... 58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9
3.4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2 语言文字..... 62
1.3 适用法律..... 6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3
1a235ade113486abc82e50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1.5 合同协议书..... 6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3
1.7 联络..... 64
1.8 转让..... 64
1.9 严禁贿赂..... 64
1.10 知识产权..... 6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5
1.12 委托人要求..... 65
2. 委托人义务..... 65
2.1 遵守法律..... 6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6
2.3 提供设备、设施..... 66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6
2.5 支付合同价款..... 66
2.6 提供监理资料..... 66
2.7 其他义务..... 66
3. 委托人管理..... 66
3.1 委托人代表..... 67
3.2 委托人的指示..... 67
3.3 决定或答复..... 67
4. 监理人义务..... 68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8
4.2 履约担保..... 68
4.3 联合体..... 68
4.4 总监理工程师..... 6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69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69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0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0
5. 监理要求..... 70
5.1 监理范围..... 70
5.2 监理依据..... 70
5.3 监理内容..... 71
5.4 监理文件要求..... 7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2
6.1 开始监理..... 72
6.2 监理周期延误..... 73
6.3 完成监理..... 73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7.1 监理责任主体..... 74
7.2 监理责任保险..... 74
8. 合同变更..... 74
8.1 变更情形..... 74
8.2 合理化建议..... 7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5
9.1 合同价格..... 75
9.2 预付款..... 75
9.3 中期支付..... 75
9.4 费用结算..... 75
10. 不可抗力..... 7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6
11. 违约..... 77
11.1 监理人违约..... 77
11.2 委托人违约..... 77
1a235ade113486abc82e501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8
12. 争议的解决..... 7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词语定义..... 79
1.3 适用法律..... 80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0
1.7 联络..... 81
1.8 转让..... 81
1.10 知识产权..... 81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1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2
1.12 委托人要求..... 82
2. 委托人义务..... 82
2.3提供设备、设施..... 82
3. 委托人管理..... 83
3.1 委托人代表..... 83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3.2委托人的指示..... 83
3.3决定或答复..... 84
4. 监理人义务..... 84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84
4.2 履约担保..... 85
4.4 总监理工程师..... 85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6

5. 监理要求..... 87
5.1监理范围..... 87
5.2监理依据..... 87
5.3 监理内容..... 88
5.4 监理文件要求..... 8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9
6.1开始监理..... 89
6.2监理周期延误..... 89
6.3 完成监理..... 8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9
7.2监理责任保险..... 89
8. 合同变更..... 89
8.1变更情形..... 89
8.2 合理化建议..... 9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9.1合同价格..... 90
9.2 预付款..... 90
9.3 中期支付..... 90
9.4 费用结算..... 92
10. 不可抗力..... 9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2
11. 违约..... 92
11.1 监理人违约..... 92
12.争议的解决..... 96
13.2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96
14.其它..... 96
14.1保密要求..... 9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8

1f235ade113486abc82e501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04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106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格式..... 108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8
一、监理要求..... 119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9
三、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19
四、疫情防控..... 129
五、其他要求.....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封面..... 133
目录..... 134
一、投标函..... 135
二、授权委托书..... 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7
四、投标保证金..... 138
五、监理报价清单..... 141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41
（二）监理报酬清单..... 142
（三）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 1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4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5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46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47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48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49
1f2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b794-20220905151354550

八、其他材料..... 150
（三）其他资料..... 152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 （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17号）《关于开展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2〕12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雄安新区启动区。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涉及启动区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总面积303.34公顷，本次提升面积约41.76公顷，其中汇智湖提升区域位于G02-03地块，提升面积约15.78公顷;文萃湖提升区域位于G03-01地块内，提升面积约11.29公顷;锦绣川区域位于G03-02地块内，提升面积约14.69公顷。本次建设内容包含土方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工程等，不包含水利工程和建筑工程。总投资约为2亿元。

2.3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其中绿化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养护期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4招标范围：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具体与对应施工项目

142f5a7061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051354350

施工承包人工作范围一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养护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环保、疫情防控等方面监理。

2.5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过1个工程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已完工（或竣工）的景观工程或城市风景园林或公园项目（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标准参见《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监理业绩。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①、②：

①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提供该平台查询截图)。

②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一项景观工程或城市风景园林或公园项目（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标准参见《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监理从业业绩（参与或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负责）。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5a7d1134f6abc92e5046a1794-20220905151354550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依据《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的评价结果为准）；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

142f5a7d2134f6abc2e50f46a1f794-20220051513545150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5）L项修改为本条）；

z.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4）⑤项修改为本条）。

A.以上u、v、w、x、y与（4）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条要求为准。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09-06 00:00:00 至 2022-09-28 14: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4235a7de13486abc82e5014afb794-2022090515155455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10-08 14: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若不能按时开标，则另行提前通知延后的具体开标时间。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开标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立即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奥威路6号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0312-567506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人：李工、卢工、周工、刘工

电 话：0312-5609973转8006，18931243001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235a7de1248bbc825e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7.8.2014.2960。

10.9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312-5609973转8002、18931243001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14e35a7de118386abc82e50146afb794 202290513513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4235a1e113486abc82e50146a1b794e20220905151554550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9-16 17: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office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保留2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

142f5a7de113486abc82e50146a794f0220905143543f5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操作手册”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人）。 其他要求： 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②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③如遇交易平台网上保证金操作问题，请咨询交易中心平台管理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c794-20220515135454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类似项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14235a7de11346abc2e50146a1794022205151354550

3.5.2	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以下①和②材料： ①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项目投资额、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②已完成项目还须提供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验收日期、签字盖章页。 注：①前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证明加盖委托人单位章的扫描件。 ②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1.满足第一章资格条件的业绩须附：监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本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 2.满足第三章加分条件的业绩须附；①监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项目投资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②提供工程完工或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794022190515135450

3.5.3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验收日期、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签字盖章页）。 注：①以上材料如无法体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已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②如监理合同与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则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 ③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其他： 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
	其他主要人员	安全监理工程师

14235ade113486abc82e50146afb204-20220905151545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安全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其他：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须附：①监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投资额、拟任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合同中无法显示上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②提供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验收日期、签字盖章页）。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4）、（5）规定的情况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794-20221205153543210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2-10-08 14: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立即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279420220905113545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要求的其他内容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3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135455O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1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18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月1日（含）。 从2021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16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月1日（含）。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均退还完毕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标金额0.5亿元以下，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0.5亿元（含）-1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30%收取；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40%收取；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50%收取，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若开评标需场地费，相关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按届时当地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1d2957de13486bc82f0f6a1794-20220051513540

10.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7	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8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

10.9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

	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1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8931243001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4255ad1fA5abc0e91f6afb2422020915135455O

10.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在认定书中作出，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移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当的，从其规定： 1.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9.中标后，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 10.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1.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3345

10.13 重要警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雄安新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雄安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4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5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168.1.188:82-65146a15794-20220[illegible]513550

10.1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7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1423357ca114854bb82e5014621b794-20220905151354550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4255adde15386abc02e0146a5794-2022090513535455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4225a7de13586bc32e016a1794-20220905151334550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35a7da11480bc82503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42f5ade13f80bc2e016a1b7-2022090515135455O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3357de113480b82e50146afb104202209515135455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14f35a7dd1f486abc82e501f6a1b794-20220905135354550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监理

标段：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景观工程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监理报酬清单中“合计报价”与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中“合计报价”及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监理报价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23[illegible]7de11[illegible]186a[illegible]82e50146afb79[illegible]2022090513[illegible]550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中“2.4招标范围”规定（承诺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中“2.5服务期限”规定（投标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承诺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承诺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承诺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函中声明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他	不存在本章第2.1.3项、2.1.4项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142353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1335465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其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中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投标函中声明）；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项（6）、（7）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14235a7de1348bbc82e5014...-2022090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1423587de13486abc82e5046a1794102209051513455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14225a7dd1134f6abc2e50146a1794-20220905151354550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14235a7da1134f6abc2e50f46a1b794-20220051354550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被否决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时，自行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说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参考投标人提供的说明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或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或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或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50 分 （3）投标报价： 20 分（10~30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20051543545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05354450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7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中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招标公告最低要求监理业绩可得7分，最多得7分； 注：本项满分7分，用作资格条件的业绩不参与评分；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2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6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个满足招标公告最低要求规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6分，最多得6分。 注：本项满分6分；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6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个工程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得6分，最多得6分。 注：本项满分6分；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794-20220005135354510

		（4） 专职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驻雄安专职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在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中列明专职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5） 配备人员职称、专业结构及数量合理性 （0分～10分）	
		（5.1） 配备人员专业结构及数量 （0分～4分）	监理团队中须专业齐全，应包含市政、绿化、测量、安全、造价专业，上述专业配置人员在满足第五章监理人员要求表格中最低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表二：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表中填报的人员专业情况进行评审。配备监理团队人员不满足第五章监理人员要求表格中最低人员要求本项不得分。
		（5.2） 配备人员职称 （0分～6分）	监理队伍中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比例： 70%（含）以上得6分； 50%（含）—70%得4分； 30%（含）—50%得2分； 30%以下不得分。 注：以“表二：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表中填报的人员职称情况进行评审。配备监理团队人员不满足第五章监理人员要求表格中最低人员要求本项不得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051135450

（1） 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0分～4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4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基本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得1-2分； 针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
（2）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和岗位职责 （0分～5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的年龄以中、青年为主，人员的年龄及数量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3-5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的年龄以中、青年为主，人员的年龄及数量搭配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1-3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的年龄及数量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0-1分。 老年：55（不含）岁-65岁；中年：35（含）-55岁，青年：35岁以下。
（3） 监理人员投入计划 （0分～6分）	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各阶段拟派的人员专业、数量合理、可行，得4-6分； 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各阶段拟派的人员专业、数量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 -4分； 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各阶段拟派的人员专业、数量不太合理、不太可行，得0-2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051335450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3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1分。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3-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3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1分。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 -3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1-2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分～4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4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1-2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分～6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4-6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4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到位，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794-20220605135450

（9） 合理化建议 （0分～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建议的合理性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1-2分；一般0-1分。
（10） 检测设备 （0分～3分）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3分； 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1-2分； 检测设备的配置不太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0-1分。
（11） 智慧系统执行保障措施 （0分～3分）	监理单位需合理应用监理管理系统，监督施工单位对建管平台、园林大数据及BIM、CIM等系统的应用。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人员配备合理，措施有力，得2-3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法较科学、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得1-2.0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欠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得0-1.0分。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1794-20220051354550

		（12） 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 （0分～4分）	对投标人的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进行分析： 综合单价的科学合理、符合现行市场工资标准，适应工程实际需要，得2 -4分。 综合单价的科学较合理、基本符合现行市场工资标准，基本适应工程实际需要，得1 -2分。 综合单价的科学欠合理、与现行市场工资标准有偏差，与工程实际需要有偏差，得0-1分。
		（13）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2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2 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1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20 ，E1= 0.5 ，E2= 0.2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1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142f5a76e113486abc82e5046afb794-20220051354550

1、同一业绩可同时作为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使用；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3、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5.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6.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4235a7de113f86ab02e50146a179402200515135415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14235a7de13496aac82-503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1423a7de12486ab8...-20220903515154150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1223a7de113486ab8825014632b1042022095151554550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423a7ce13486abc82e5046afb1b4-202205051155455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235ade13486ab8:8250116a1679-20220051513459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3357d113186abc8e5014661b1f4-20220901515154550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35a7de1348fabc82e50146afb794-4922905151354550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14235a7de1134e6a8825e0146afb794-20230905151354550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14255a7de13486abc82e5014af5794-20220905151554530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2f5afe1124849bc32e5014aafb794-20220905151554550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14235a7de1f1480bc92e50146afb794-20220905135459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142f5a1de13486ab6e2e01f6a1d794-20220905151554550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5aade1134f6ab82e5016afb794-20220905192354550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225a7e1348ab82e0146af1794-20220905131354550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1235a7de1348abe22e01fafb794-20220905151354550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42f5a7e1248c2bc2e5014aafb7942022090515135455O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14e35a7de1346f6afc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4253a7de113486abc825501462ab794-20220905153354550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235a7c113486abc82e80146af6794202209051513545550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4235a7de1248abc2e0146af794-20220905151354550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_____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_____ 。

1.1.4 日期

新增：1.1.4.7 养护期：养护期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其他

新增：1.1.6.2 完工验收

承包人按照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量，且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规范各项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完工申请，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的验收，并形成完工验收文件。

新增：1.1.6.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养护期且养护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申请，由新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新增：1.1.6.4 移交验收

是指所有工程项目完成，含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结束，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应建设内容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移交。

新增：1.1.6.5 园林附属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是指园林工程中除绿化种植工程以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新增：1.1.6.6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指在竣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工程结算。

1423...7d...13486...bcc...e5...146afb794-0220905151354550

新增：1.1.6.7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是指缺陷责任期满及养护期满并通过移交验收后，在竣工结算基础上进行的最终结算。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及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监理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委托人的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四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时提供

委托人提供上述文件不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在委托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即使上述文件内容有所欠缺，监理人也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在已有条件下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新增：1.7.3 项：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4283577d11345810822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 1.10.4 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

权的情况。任何因委托人在使用监理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监理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委托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监理人应当及时偿付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监理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监理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委托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增加监理报酬。

1.12.2 本项修改为：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该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人要求，直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3 修改为：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监理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提供办公房间，其余不提供。监理人履约所需的设备、仪器、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增加 2.8 款委托人代表

2.8 委托人人代表：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14235a7de11480bc82f50146afb704-20220905153354550

电子信箱：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委托人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委托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长期停工命令或暂停施工命令（紧急情况下为避免损失扩大，委托人人代表有权紧急发布暂停施工命令，但承包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取得经委托人盖章的暂停施工通知）；

（2）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3）确认应付工程款项；

（4）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5）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6）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8）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9）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10）其他：【 】

委托人代表仅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进行工作，超出授权范围进行的工作委托人不予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4235a7de113486abc8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3 项修改为：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在授权范围内的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项修改为：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但监理报酬不调整。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该事项**。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1）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可能提前进行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监理人义务保证项目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

（2）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确认。

（3）委托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对监理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监理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4）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1.5 监理人须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监理工作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4.1.6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自行配置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必要的仪器设备、兼容建设管理平台的硬件及软件。

监理人需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的使用要求，配置终端设备登陆平台和提供合格数据，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理。

4.1.7 监理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工程需求、有关试验规范规程及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监理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参加承包人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承包人满足市政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4.1.8 监理单位应按《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19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a. 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 理规划相关内容。

b.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负责人。

c. 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2f5a7de114e8ab8e3501 3faf6f79 20220 513544 50

d.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e.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9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0 监理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的现场收集工作。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1 监理人监理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4.1.12 监理人应当履行《委托人要求》中规定的全部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 28 天后止。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工程监理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225a7de134f6ab82e5016afb79-20220905135450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3 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时，应提前 5 天将这些人员的姓名、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新增：

4.4.5 养护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留置施工现场，但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 2 名监理人员完成养护期监理任务。

4.4.6 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同一人，且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违约赔偿标准详见本合同违约条款。

4.4.7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日，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委托人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向委托人报备。

4.4.8《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资料员、测量员、造价员、安全员等相关专业专业人员。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及专业。

以上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满足加分条件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须在本项目中履约，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新增：4.5.5-4.5.7 项

4.5.5 进驻现场之前【7】天内，监理人需将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进场，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5.6 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并按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每月 25 日，委托人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监理人负责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更换，调整须填写《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审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监理人须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台帐，对人员变动及时进行更新，人员台帐每月报委托人备查并上报雄安集团安全质量部备案。

14235d7de113206aac82504462b79-222009051354550

4.5.8 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到岗履职。未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监理人员一律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动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人员的 30%，不得降低原有条件。委托人应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新入场人员专业素质和监理水平不低于变更前。委托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5.9 监理人负责为监理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如因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的纠纷或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4.5.10 因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以及核酸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东西轴以北）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部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适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1293376d11e48d3b8e82504b6e6b04e9022090515135455O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河北省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上列标准、规范、规程如有新版本或在施工期间又有相关新标准实施时，均按最新版本执行），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设计与施工招标文件、本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包括承包人在内的第三人签订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监理人应负责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其他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

平行检测：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施工期间，监理人须达到监理驻场人员除总监外，需配备包括市政、园林绿化、水利水电、电气、给排水、测量、造价、资料、安全等相关专业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养护期间，监理驻场人员数量满足养护要求。

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2 项修改为：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要求的规定为准。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四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日报、监理周报、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的编制

要求、编制内容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监理规划应当在正式开始工作后 5 天内提交，其他监理文件按委托人届时要求的时间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生效。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且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监理报酬。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不予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可编辑版电子版（U 盘或光盘）；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5 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委托人届时因具体要求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经委托人认可的委托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如建筑红线范围变化、部分工程整项增减），变化导致的建安费用增减超过 10%的，超过 10%部分按中标时总价折扣率相应增减监理费用总额；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以签约合同价作为限额总价。

调整方式：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若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的内容外，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费用。

9.1.3 项修改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监理费按月计量，按月度支付。每月 25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应付监理费为每月实际

1423[illegible]1348[illegible]bc82e501[illegible]-20220905151354550

到岗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监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5%。

（2）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当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整改完成之后继续支付。

（3）当支付监理费达到合同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4）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若超出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进行结算。

（5）督促监理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如有）后，支付监理人剩余监理费用。

9.3.2 修改为：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在监理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诺不因委托人逾期付款进行索赔。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9.3.4 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9.3.5 支付方式：

（1）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每次付款经委托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据以办理支付。由于监理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经委托人同意。

（4）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条例要求实施农民工工资代发。如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4）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42f5a7e11486ab8250146ef6b94-20230905115154550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二）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监理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5）委托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 税 人识 别 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　　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0312-562092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　　号：101541646269

1235a7de1234f6abc82e50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 份，并同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诺不因委托人逾期付款进行索赔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监理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如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1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6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7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需常驻现场，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监理人原因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

①监理人原因主动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委托人同意、或②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监理人按以下 A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确因疾病、工伤、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不构成违约。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按以下 B 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若擅自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监理合同额的 25%，且不低于 100 万元，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委托人要求标准为止。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监理合同额

25%的违约金。

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监理合同额（万元）	A.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B.擅自更换（万元）
小于 200	监理合同额的 15%	监理合同额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监理合同额的 10%，且不低于 30	监理合同额的 15%，且不低于 50
大于等于 500	监理合同额的 10%	监理合同额的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离岗人员，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A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

B 监理团队成员擅自缺岗、离岗的，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养护期人员报酬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计算违约金额。

C 监理人员应当按照委托人批准的计划入场，实际进场人员与计划进场人员不符，监理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35a7d113486b022501f6a16794-20220515135455O

11.1.8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9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10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失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11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1.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

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1.1.13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1.1.14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15 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次，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16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17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1.1.18 发现监理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签约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监理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监理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委托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监理人款项中扣除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的违约金。

11.1.19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20 基于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监理人处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21 监理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

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1.22 监理人最终出具的监理报告等相关的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及国家、地方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监理人限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补足。

11.1.23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例会、项目会议，不得无故缺勤，否则按照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24 监理人逾期进场开展工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每日 1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监理人承诺并保证，监理人及其分包人和投标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委托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14.其它

14.1 保密要求

（1）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4235a7de11f48c0bc82e5014afb794220220905151354550

14.2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14.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委托人审查备案。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和手书签字字迹原件。

14.4 为规范监理人履约行为，委托人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和处罚。

14.5 自承包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6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7 其它要求见委托人要求。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55455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除上述费用外，委托人不需要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14235e7de11f486ab882f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账号：101541646269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555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其它便利条件。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2.			
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bd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6794-20220905151354550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填写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_（填写比例）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有授权，须附上授权文件）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无须提供受益人声明及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并送达我行，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日内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

14f3517de13386abc82e50140fb894-0209051535455O

向我行重新提出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6794-20220905151354550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监督邮箱：xajtxfjb@163.com）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235a7ee1344abc82e50146afb794202005151554550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3151354550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格式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甲方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甲方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甲方与甲方“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3）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不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不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甲方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 图片、数据图表、文档、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它保密场所；

（6）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　　】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　　】项目外的人员。

（3）若发现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甲方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乙方不得于【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14235a1e1346abc82501-46afb1d4-2022090115135550

（5）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甲方，由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客户”，以便甲方及/或甲方“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　　】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甲方与甲方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甲方与甲方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甲方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142f5a1de1346abc82e5046c6b1-20220901135550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与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甲方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　　】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甲方“客户”提供，则甲方“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甲方“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甲方“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目前暂定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42f5a1de1346a1e82e504e6e6b1e4-20220906153354550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有效力。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4235a1de13486abc825014 6afb1 4-20220901513545 0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

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已签订**合同名称**，为了加强工程监理工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工程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委托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监理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监理人冒险作业。

3、对监理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停止监理工作。

4、对监理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规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有权审查监理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监理工作方案中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内容。

6、有权对监理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作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

7、委托人视监理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进行 1 万～10 万元的处罚。

二、监理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监理人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械

设备、仪器的安全检查、现场监理工作安全检查等。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委托人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监理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尤其对现场监理工作要全面辨识和管控。因环境、监理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

4、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机械设备、仪器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

5、监理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格证书，并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6、进行各项监理工作时，应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7、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理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8、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监理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安全风险的监理工作场所、设备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监理人应当执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文件，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监理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0、监理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委托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监理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委托人对其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委托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委托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委托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严禁任何人员在监理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3、监理人应保证与监理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监理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5、监理人对监理工作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监理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委托人无责任。

14e2357de115386fcc2e5140fb794202209051133153

16、监理人应维护委托人的声誉、利益；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17、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监理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监理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19、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监理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者，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废止。

3、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423557de15986abc82e5146afb794-202209051513345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2.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图纸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和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质量、进度、造价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法定职责。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监理范围内的各监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1.1 施工准备阶段

1.1.1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及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1.1.2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施工许可证、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准备工作手续。

1.1.3 审核工程施工图，在设计交底前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和施工安全保证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在施工承包人按照要求修改完成后，予以审批，并监督施工承包人的实施情况及实施结果。

1.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的采购清单，并检查其规格及质量

42[illegible]7de11[illegible]486abc82e[illegible]794-20220905151354550

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执行；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

1.1.5 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应阶段工程现场及现场设施、已完工程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对交接过程中交接双方的矛盾予以协调，做好相应的鉴证记录。

1.2 施工阶段

1.2.1 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并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应调整的规划及实施细则。

1.2.2 除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外，在委托人要求时，在工程实施重点环节或重要阶段，应当同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其中周报须包括以下内容：

（1）简要进度状况；

（2）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

（3）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4）简要检查／巡查／旁站记录；

（5）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

（6）整改处理情况；

（7）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

（8）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1.2.3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

1.2.4 对于重点、难点、复杂部位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

1.2.5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制订进度阶段性目标和工期控制里程碑计划及相应监理措施，并以此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确保工期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的实现。

1.2.6 安全文明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须严格细致，督促施工承包人文明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2.7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223357d1119886ac8e5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1.2.8 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地上、地下管线，油管，构筑物等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吊卸等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6）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8）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9）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0）审核施工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1）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3）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2.9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对不合格者或质量有异议者经委托人同意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

1e235a7d113586abc8e5046f6f04-20220905135450

（1）审核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合格证，对进口设备还应审核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技术说明书；

（2）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及设备在使用前按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抽检或试验的情况及结果，现场检验执行见证的制度；

（3）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型制品，检查其技术鉴定文件、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等。

1.2.10　检查工程质量，负责组织验收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对严重违规施工者，必要时报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停工通知单：

（1）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督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天巡视现场，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对有关部位进行旁站监督。

（2）分项（隐蔽）工程验收

a）审查施工承包人进行分项（隐蔽）工程报验的质量保证资料及自检资料，负责组织对分项（隐蔽）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并在《工程质量报验单》上签署意见。如发现存在问题，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责成施工承包人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

b）一般的分项（隐蔽）工程由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负责人验收签证，重要的分项（隐蔽）工程必须由监理人组织验收团队进行验收签证。

（3）分部工程的验收

监理人必须组织验收团队参加分部工程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平行检测

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平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1 签认隐蔽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并复查验收处理结果。

（1）重大质量事故按照住建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2）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由施工承包人提出处理方案，报监理人审核，设计人和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3）监理人负责监督施工承包人按审批的处理方案进行事故处理并负责复查验收处理结果。

1.2.12 工程造价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1223357de115386abc8be5014066b1f4-20220905151554550

进度报告，对已完工程量及相应价值出具审核意见；审核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洽商内容；收集整理结算资料、审核结算内容，并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意见；受理变更索赔申请，进行调查和谈判，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后，按照委托人的审批意见审核签署工程变更指令等。

1.2.13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监理人定期检查施工承包人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复查验收整改结果；

（2）工程竣工初验前，监理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将技术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

（3）监理人应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全部监理工作的质量与结果形成独立、如实、及时、量化且有追溯性的资料、记录；

（4）监理人检查审核施工资料档案，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对施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施工资料达到交档要求。

1.2.14 组织设计人和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初步验收，提出交（竣）工验收文件。

（1）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施工承包人提出初验申请后，监理人组织设计及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施工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

（2）施工承包人对初验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报监理人复查合格后，提出交（竣）工验收文件，报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3）参加竣工验收。

1.2.15 对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等技术骨干进行工程质量管理的指导培训与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监理人应结合现场施工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资料，安排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监理人同时应监督施工承包人结合具体工程形象进度对施工工人进行工艺操作培训和技术、安全交底，并形成培训记录和技术、安全交底卡等可追溯记录。

1.2.16 监督施工承包人工人工资的发放。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每月提供的上岗工人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进行审查，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工人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并形成监督台帐，如发现施工承包人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1.2.17 组织工地例会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组织召开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参建方参加工地例会，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各方会签后

1223a17da13486abc8e5e5014e6fb1d4-20229051515154550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2）工地例会的主要内容：检查上次工地例会布置工作、施工分解计划的落实与完成情况；确定项目下一周的质量、进度、付款、安全生产分解计划等情况，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相关措施与条件；需协调解决的事项等。

1.2.18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全面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2.19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监理人每月根据项目的质量情况，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包括：进场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情况和验收清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的质量情况和验收清单。

1.2.20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2.21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委派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

1.2.22 执行委托人为管理本项目而制定的各方面规章制度。

1.2.23 工程竣工后，对于竣工验收时的部分甩项内容和竣工验收时要求的整改内容及时监督施工承包人予以实施和整改完成，该工作内容属于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的正常监理工作。

1.2.24 工程竣工后，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撤离建设项目现场。

2.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2.1 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整改、竣工、结算、养护期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工作。保证在节假日和夜间施工时正常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

2.2 监理人应当按照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派出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该名单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2.3 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前述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

2.4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时间到位。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6 本工程监理人员均须单独配置全职到岗，不能兼任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项目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2.7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8 监理人员出勤要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只要工地有施工人员施工，就必须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现场。

2.9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规程中的相应义务；监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并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0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要求。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对监理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

3.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所在，制订相应的对策。定期、有目的地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测。

3.2 按规定对施工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进行旁站；对重要工序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正在施工的部位和工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在施工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独立地进行平行检查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检查情况,确保施工承包人所报的测量、材料、试验、设备、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3.3 发现质量隐患、事故要及时知会相关各方，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整改过程，并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分析产生的原因和处理的过程及整改的结果。

3.4 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配备足够监理人员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监理人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4. 对监理服务进度控制要求

1923357d113986bc82e5014...-20220901513545...

4.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月、周进度计划，并定期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4.2 定期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措施并实施监督；

4.3 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避免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具体包括：

（1）详细记录施工承包人每日关键部位施工的各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

（2）对比各阶段其实际完成量与计划的差距；

（3）核查进度滞后的原因；

（4）督促施工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按期完工；

（5）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并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

5. 对监理服务投资控制要求

5.1 监理人应依据相关承包合同、采购供应合同、加工制作合同及相关顾问合同的有关条款及设计文件，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5.2 初步提出费用索赔的处理建议及时报委托人；

5.3 从造价、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综合审查工程变更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协助委托人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5.4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依据；

5.5 认真准确地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初审应付工程款，严格控制工程款的支付，严禁出现超付的情况，填写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周报和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

5.6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及时完成按月审结工作；

5.7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要求，敦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报送相应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6. 对监理服务的协调工作要求：

6.1 项目监理人应及时主动调解合同争议，协调各方的关系，使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尽量把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6.2 监理人对工程的矛盾要有一定的预见性，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1123357d113586abc8e5e5046f6f04-20229901513545550

6.3 监理人应主动督促施工承包人不断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7. 对监理服务的采购管理要求

考察生产厂家能力及水平，保证采购材料合格、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8. 对监理服务的图纸审查要求

8.1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要求、设计修改通知、设计变更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是否满足国家及河北省的相关规范要求等等；

8.2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8.3 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设计人联系，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4 参与设计单位现场设计交底；

8.5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6 审核施工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7 协助委托人审核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施工详图等；

8.8 按监理规范要求保管一套所有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9. 对监理服务的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

9.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9.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3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委托人；

9.4 施工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将情况报委托人；

9.5 对现场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

9.6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检查等工作。

10.对监理档案管理要求

10.1 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收发文应及时做好收发记录、分类签收、整理、装订成册；

10.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周审周结，按时汇总登记。做到任何文件资料在收发文登记中能迅速检索，具有较强的追溯性；

10.3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及时按照本监理合同或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监理周、月报（以及重要阶段的日报）；

10.4 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11. 监理工作其它要求

11.1 监理人在履行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11.2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决不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不允许监理人员接受任何本项目供方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福利性质的活动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此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监理人不得参加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为有利于工程实施和管理而制定并出台的与本工程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监理人应当予以贯彻执行；

11.4 当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自然终止或委托人因监理人违约而终止合约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件所述原因而令工程监理服务终止，委托人有权指令监理人全部撤离建设项目现场，监理人须在接到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不可以任何原因(如工程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迟撤离工程现场。监理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监理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以及其他一切属于其的物件全部撤出建设项目红线外。

12.工程监理保险

12.1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监理人须自行承担费用购买如下保险：

12.1.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12.1.2 监理人雇用之雇员的人身保险；

12.1.3 监理执业责任保险，监理人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保险单的持续有效性。保险

金额须不小于监理人可能承担的最大责任金额；

12.1.4 监理人认为保险内容和委托人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之外需增加的保险。

12.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有效保险单、保费发票等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交给委托人。在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应持续保证保险单的有效性，在委托人要求提供保险单、保费发票等保险单据复印件时，监理人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单据复印件。

12.3 监理人同意，若监理人未及时投保上述诸项保险和/或未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延期事宜以保证其持续有效性，则委托人有权代监理人投保和/或代其办理延期事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委托人从任何应付给监理人的款项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12.4 对于监理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而因此依法可获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委托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三）其他要求

税金调整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税率，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142f5a1e13486abc82e5046f6794-20220901513545

四、疫情防控

请严格按照雄安新区疫情防控措施执行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做到“六查六看”；全面分析当前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吊篮、用电用火和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和非法流动加油、加气车等薄弱环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加强建设项目生活区封闭管理。集中住宿、有序餐食 ，定期对生活区域消毒。

3.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

五、其他要求

1、监理人派驻工地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成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总监理工程师仅能担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无法胜任总监工作确需更

换的，新更换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并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报原合同备案机构备案，上网公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要达到 25 日以上，否则视为违约。

2、监理人员应协助业主作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

3、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或工作日不够，将按比例扣减监理费用，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损失费用。

4、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监理人实行内部承包的；

（2）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人员无故缺席情况严重；

（3）监理人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或抽调总监或专业监理人员；

（4）合同期间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

（5）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相应法律法规现象；

（6）应旁站监理而监理人员未到场的，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次扣除监理费用。

5、监理人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

6、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资格要求	最低人员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招标公告。	1
2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且有 3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2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且有 3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2
6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具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且有 3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1
7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2
8	监理员	/	5
合计			13

（1）监理人须按上表的标准配置监理驻场人员，并根据施工需求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施工期监理工作；养护期要配置监理驻场人员，且满足养护期养护工作要求**（不要求总监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此时不视为具有在施工程项目，但须保证本项目的养护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

（2）**以上人员在本项目内不得兼任。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投入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若拟派人员与填报人员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及专业。

（4）养护期的监理人员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但必须满足养护期内的一切工作需要。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illegible]6794-20220905151354550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2794-2022090515135455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004-20220905151334550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
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
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35a7de113486abc2e01f6afb794-20220905131335550

（三）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1425a7de113486abc82e0146a8794-20220905134345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限额总价方式。

投标人依据表一填报浮动幅度值及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合监理大纲中的人员投入计划，填报表二中各岗位人员到岗月数及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等全部信息。

投标人表一监理报酬清单中“合计报价”应当与表二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中“合计报价”及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35550

（二）监理报酬清单

表一：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①）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②）	专业调整系数（③）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④）	高程调整系数（⑤）	浮动幅度值（⑥）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⑦）（⑦=②×③×④×⑤×（1－⑥））	备注
1									
合计报价									

注：1、计价依据参考原《冀建市研[2016]6 号》文件；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　　万元。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illegible]afb794-20220905151554550

（三）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

表二：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合计报价（元）								

注：

1、投标人将投标人总价拆分为上述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投入资源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所有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费用均不再另行计算，均包含在此人员人月综合单价中；

2、投标人须结合监理大纲中的人员投入计划，填报各岗位人员到岗月数，上述到岗月数以及综合单价将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3、结合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及评标办法人员加分要求进行填报，表后无须附证明材料。

14235a7e…5b1ab…2e5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235a7de1124486a8e82e50e46af6794-20220905151354550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22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554550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14235a7c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二）监理机构配备人员和岗位职责

（三）监理人员投入计划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九）合理化建议

（十）检测设备

（十一）智慧系统执行保障措施

（十二）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

（十三）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30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4）项中关于信誉的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总监理工程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若我方中标能够按时履约。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委托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1425a4de13486acc8e5e5046afb194-20209515135550

（二）拟进场使用的主要设备和检测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途	备注

14235a7dc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

（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其它资料。

14235a7de113486abc82e50146afb794-20220905151354550